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: 簡淑玲

電話:03-5518101分機2886

傳真: 03-5514227

電子信箱:10015263@hchg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:教學字第11150221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11AF08900_1_29151536623.pdf、111AF08900_2 29151536623.odt、

111AF08900 3 29151536623. ods)

主旨:轉知新竹市「111學年第1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 學金」申請一案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09月20日府教特字第1110142902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間:自111年10月11日(星期二)起至111年10月31日(星期一)止。
- 三、申請資格:凡設籍新竹市6個月以上,於國內各大專院校、 高中職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,且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 助學金者得向校方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表件(附件2)需由學校初審合格,彙整造冊(附件 3)後函送新竹市政府核辦,如有未符規定者(證件不齊、 逾期或個別申請者)概不受理。
- 五、「學制」欄請務必勾選清楚,若為高中職學制,請務必附 上班排名;「分數」欄若為等級制,請務必換算小數點後 二位之分數,以利審查程序進行。





- 六、家境清寒者,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(學務主任)及導師 審定之,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,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 可。
- 七、旨揭錄取名單於11月中旬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公告欄,經 審查錄取者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,未錄取者概不退件亦不 另行通知。
- 八、相關審查原則(附件1)及申請表亦可至新竹市教育網站-表格下載-特前科下載使用(網址:http://www.hc.edu.tw/)。
- 九、另旨案申請對象含高中職進修部,如貴校校內有進修部, 請協助轉發。

正本: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(新竹分部)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

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(新竹校區)

副本:本局學務管理科電2022/09/29文交

